

# 皇典文彙

中

			和書門
		一八四一九	類
	三	函	
	四	架	
	冊		

庫	文	閣	內
三		一八四一九	和
三		函	書
一	三	架	
九	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8419
冊數	3 ( 2 )
函號	263 5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Blank page with a faint rectangular border and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Blank page with a faint rectangular border and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impressions.

皇典文彙卷之二

淺草文庫

平篤胤謹校輯 孫延胤謹書

○令義解序目 大政官符 式部省

應撰定令律問答私記事

右得彼省解備大學寮解備明法博士外從

五位下額田國造今足解備謹檢舊記律

令之興年代浸遠沿革隨時損益因世藤



原朝廷御宇正一位藤原大政大臣奉敕  
制令十一卷律六卷博士正四位下下毛  
野朝臣古麻呂贈正五位上調忌寸老人  
正五位下守部連大隅正五位下道公首  
名從五位上伊吉連博德從五位下伊豫  
部連馬甘等至于大寶元年修撰既訖施  
行天下平城朝廷養老年中同大政大臣

復奉敕刊修令律各爲十卷博士正四位  
下大和宿禰長岡從五位下陽胡史真身  
外從五位下矢集宿禰虫麻呂外從五位  
下鹽屋連吉麻呂外從五位下山田連白  
金等自爾以來諸博士等相承教授文略  
義隱情理難通卽無不由先儒舊說而彼  
舊說或爲問答或爲私記互作異同未詳

誰作後學者等。屬意彼此。每有論決難塞。夫古之刑書鐘鼎鑄之。金石銘之。所以塞異端絕異理也。望請命當時博士等撰先儒之舊說。省彼迂說。取此正義。勒成卷帙。以備解釋。庶俾學者易解。與奪莫異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

奉敕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天長三年十月五日。

詔曰。納諸軌物。王道所先。制以度量。皇猶斯在。故知弼成五教。銜勒万方。垂拱而理。其法令乎。後上天皇。修機玄扈。比德丹陵。事勤遠圖。慮在長策。以爲法令。文義隱約。難詳前儒。註釋方圓。遞執豈使三家異說。

輕重參差二門殊躅舞文弄法永言於此  
固切宸冲爰敕在朝迺令討覈稽之於典  
籍參之以古今迄于滯疑祇稟聖斷咸加  
辨拆已盡會通裁爲十卷名令義解屬屈  
飛龍之眇轡顧汾陽之窅然未有施行藏  
之祕府朕以寡昧臨馭寰宇思通明謨導  
揚景業宜頒天下普使遵用畫一之訓垂

於万葉主者施行承和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令義解表

清原夏野公

臣夏野等言逖聽列辟略閱縑緗躅歷登皇  
乘圖稱帝莫不發号施令張經緯而理邦  
齊禮畏刑設隄防以濟代者也雖云龍鳳  
異紀文質遞興至於訓俗庇人殊塗同致  
伏惟聖主道充四表德被百王拱岩廊以

垂衣臨寰區而作鏡彝倫攸敘禮樂交通  
鴻化所覃華夷感悅然猶宵衣宣室恐万  
機之有愆晏會合室念兆庶之不愜遂降  
衷旨搜揚法家以爲前儒解釋遞有乖向  
淺深易混輕重難詳臣等識謝張蒼業非  
陳寵謬以庸弊叨應明詔或筆或削一增  
一損其疑而不決闇而未明皆仰稟宸規

斷之聖覽據時制變合古便今誠可改生  
靈之視聽爲皇王之模範者也裁成十卷  
名令義解星霜五變繕寫功遂拜表呈奏  
伏深戰越臣夏野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  
謹言。天長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義解序

清原夏野公

臣夏野等言臣聞春生秋殺刑名與天地俱

興陰慘陽舒法令共風霜竝用犯之必傷  
蠟炷有爛蛾之危觸之不漏蛛絲設黏虫  
之禍昔寢繩以往不嚴之教易從畫服而  
來有恥之心難格隆周三典漸增其流大  
漢九章愈分其派雖復盈車溢閣半市之  
姦不勝鑄鼎銘鐘滿山之弊已甚降及澆  
季煩濫益彰上任喜怒下用愛憎朝成夕

毀章條費刀筆之辭富輕貧重憲法歸賄  
貨之家嚴科所枉劔戟謝其銛利輕比所  
假君父慙其溫育故令出不行不如無法  
教之不明是爲樂刑伏惟皇帝陛下道高  
五讓勤劇三握類金玉而垂法布甲乙而  
施令芟春竹於齊刑銷秋荼於秦律孔章  
望斗之郊無復冤牢之氣黃神脫桔之地



唯看香楓之林。猶慮法令製作。文約旨廣。先儒訓註。按據非一。或專守家素。或固拘偏見。不肯由一孔之中。爭欲出二門之表。遂至同聽之獄。生死相半。連按之斷。出入異科。念此辨正。深切神襟。爰使臣等集數家之雜說。舉一法之定準。臣謹與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信濃守臣南淵朝臣弘

貞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正四位下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菅原朝臣清公。從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衛正五位下行大判事。臣興原宿禰敏久。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禰真貞。大宰

少貳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篁從六位下  
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讚  
岐公永直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屬。臣川枯  
首勝成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漢部松  
長等。輒應明詔。辨論執議。陳家古壁之文。  
揆而無遺。于氏高門之法。訪而必盡。其善  
者從之。不以人棄言。其迂者略諸。不以名

取實一加一減。悉依法曹之舊云。乃筆乃  
削。非是。臣等之新情。猶有五劔難名。兩壁  
易似。必稟皇明。長質疑滯。有巢在昔。大壯  
成其棟宇。網罟猶祕。重離照其佃漁。今乃  
成之。聖日取諸不遠。臣等遠愧。臯虞近慙。  
苟賈牽拙。歷稔。黽俛甫畢。分爲一十卷。名  
曰。令義解。凡其篇目條類。具列于左也。淺

淡水道共宗於靈海小大公行同歸於天  
府謹序天長十年二月十五日

○弘仁格式序

藤原冬嗣公

蓋聞律以懲肅爲宗。令以勸誠爲本。格則量  
時立制。式則補闕。拾遺四者相須。足以垂  
範。譬猶寒暑遞以成歲。昏旦迭而育物。有  
沿有革。或輕或重。寔治國之權衡。信馭民

之轡策者也。古者世質時素。法令未彰。無  
爲而治。不肅而化。暨于推古天皇十二年。  
上宮太子親作憲法十七箇條。國家制法  
自茲始焉。降至天智天皇元年。制令二十  
二卷。世人所謂近江朝廷之令也。爰逮文  
武天皇大寶元年。贈大政大臣正一位藤  
原朝臣不比等。奉勅撰律六卷。令十一卷。

養老二年。復同大臣不比等奉勅更撰律令。各爲十卷。今行於世。律令是也。故去天平勝寶九年五月二十日。勅書。備頃年選人。依格結階。人人高位。不便任官。自今以後。宜依新令。去養老年中。朕外祖故大政大臣奉勅刊修律令。宜仰所司早令施行。先帝德侔。燾載明齊。照臨四海。有截八紘。

無事。然而凝情政體。騁想治術。以爲律令。是爲從政之本。格式乃爲守職之要。方今雖律令頻經刊修。而格式未加編緝。稽之政道。尚有所闕。乃詔贈從一位左大臣藤原朝臣內麻呂。故參議從三位行常陸守菅根朝臣眞道等。始令撰定。草創未成。遭時。遏密。寢而不爲。天朝以聖承聖資。明繼

明敷景化於寰中。暢仁風於海外。然而顧先緒之未遂。切業構於宸襟。爰降綸言。尋令修撰。申詔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冬嗣。故正三位行中納言臣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參議從三位行近江守臣秋篠朝臣安人。參議從四位上行春宮大夫兼行左兵

衛督式部大輔臣藤原朝臣三守。從五位下守左近衛少將臣橘朝臣常主。從五位下守大判事兼行播磨大掾臣物部中原宿禰敏久等。上遵睿旨。下考時宜。採官府之故事。撫諸曹之遺例。商略今古。審察用捨。以類相從。分隸諸司。其隨時制宜。已經奉勅者。卽載本文。別編爲格。雖非奉勅事。

旨稍大者。奏加奉勅。因而取焉。若屢有弛  
張向背各異者。略前存後。以省重出。自此  
之外。司存常事。或可裨法令。或堪爲永例  
者。隨狀增損。摠入於式。若事類斑雜。不得  
指附者。各爲雜篇。次之於末。其諸司所行  
彼此參差。或因修雖久。不便於事。若斯之  
流。難以取則。具錄其狀。伏聽天裁。至如米

鹽魚肉。兩數紛紜。及鋪設雜器。功程多少  
等類。事既輕碎。臣等商量。務徒折中。不煩  
上聞。其朝會之禮。蕃客之儀。頃年之間。隨  
宜改易。至於有事例。具存記文。今之所撰  
且以略諸。又交替式者。延曆年中。勘解由  
使撰定。奏聞遵行已久。仍舊而不加取捨。  
但年代浸遠。京都屢遷。諸司文案多。或墜

失雖加採索猶有未備上起大寶元年下迄弘仁十年都爲式四十卷格十卷辭簡而事詳文約而旨暢庶使覽之者易曉施之者易行布之象魏與天地而無窮銘之景鐘將金石而不朽臣等學非稽古文闕當今猥稟明詔取事銓緝雖罄庸淺恐多紕繆凡厥篇目列之如左

○修格式事

藤原三守卿

淳和天皇天長七年十月丁未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正尹臣藤原朝臣三守等言臣聞劉安有云法者天下之準繩而人主之度量信哉斯言也然則通三建極之后得一居貞之君莫不敷德禮以宣規設法令而裁化世輕世重或沿或革銜勒人倫隄

防品彙者也。臣竊按昔我文武天皇大寶  
元年。甫制律令。施行天下。沮勸既甄。彝倫  
式敘。但律令之典。止舉本綱。至於體履相  
須。式條猶缺。論之政術。因有未周。所以先  
朝廷曆年中。降綸言於卿相。揮折簡於英  
豪。厥後時年漸遷。舊例屢改。討論取舍。動  
歷年所。至於弘仁。乃以絕筆。於是分置群

昔臣更令摘續。欲成之不日。而歲月其除。伏  
惟皇帝陛下。德參丕偉。道契無爲。應千載  
而撰寰區。撫萬物。而納壽域。所謂天地交  
泰。禎符咸臻。功成作樂之時。治定制禮之  
日也。臣等元與左大臣贈正一位兼行左  
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冬嗣。正三位行中納  
言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參議從三位行近



江守秋篠朝臣安人參議從四位下橘朝  
臣常主等四臣共稟衷詔忝預編修爾來  
四臣相尋薨卒其存者唯臣等兩人而已  
以夫鉛槧已下研覈惟究謹詣闕奉進伏  
望宣布中外盡使遵行

○奉進貞觀式都序 藤原氏宗公

昔唐虞膺籙稽古建官夔拊龍言弼予弘化

自後司存倍百職事滋事流例委波政津  
難涉雖復偃德敬風懷才莅事不緣溫故  
難得先釐夫然舊儀彰於漢代要錄著于  
梁時事之不以可已蓋其在此乎粵若弘  
仁聖帝風起踐翼化軼滋源憲章日新文  
物咸秩爰降冲旨以修撰作諸司式四十  
卷雖機杼已遠衣被無窮然自燕而觀有

不盡矣。况復帝裁彌久。風猷積億。譬夫調  
琴瑟。有時當弛張焉。伏惟今上陛下。遂元  
孕象。迪哲重光。臨衢室而睿神。御法言而  
軫慮。思夫所以銜策無闕。璣衡克齊。除梗  
澀於政途。隆輪奐於堂構。近故右大臣贈  
正一位藤原朝臣良相。知聖旨欲有興作。  
與太政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良房。定議。

奏可撰格式之狀。詔令右大臣正二位兼  
行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氏宗。參議民部  
卿正四位下兼行春宮大夫近江守。臣南  
淵朝臣年名。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辨兼  
勘解由長官。臣大江朝臣音人。從四位上  
行式部大輔。臣菅原朝臣是善。勘解由次  
官從五位下兼行下野介。臣紀朝臣安雄。

右大史正六位上。臣大春日、朝臣安永、正  
六位上行、彈正少忠、臣布瑠、宿禰道永、正  
六位下行、大學大屬、臣山田、宿禰弘宗等、  
尚推古今、折衷文武、詳其流變、補彼舊章、  
設有取舍之宜、未知其辨、卽請雌黃於上  
台之口中、更參天聽、式終筆削、然史舊式  
卷軸前修、久爲代典、於後以芟夷斟益、且

恐似不率、由故準據、其誤謬遺漏、及變古  
宜今者、別錄爲二十卷、名曰貞觀式、方冀  
新舊兩存、本枝相待、不掩美於前、覺將垂  
裕於後、昆行之可久、用而無窮、猶兩儀之  
貞觀、歷千古、而景式至若朝會宴饗蕃客  
祭禮諸儀、注等文繁事碎、不載於斯、然厥  
辭意紛錯、式妨履行、詳加討論、用從修正。

欲其與式參酌。雙流於世。臣等才非博物。業謝通機。徒感江籜之從風。却慙玉繩之垂象。謹序。

○弘仁內裏式序  
藤原冬嗣公

蓋儀注之興。其所由來久矣。所以指曉於輿人。納于軌物者也。皇上以樽酌節文。未具覽之者。多岐行之者。滋惑。乃詔正三位守

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朝臣冬嗣。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陸奧出羽按察使。臣良岑朝臣安世。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兵衛督。臣藤原朝臣三守。從四位下行中務大輔。臣朝野宿禰鹿取。皇后宮大夫從四位下。兼行近江守。臣小野朝臣峰守。文章博士從五位下

兼行大内記。臣桑原公腹赤。從五位下行  
大内記。臣滋野宿禰貞主等。令修定焉。於  
是鈔撫新式。採綴舊章。頻要修緝。斯朝憲  
取捨之宜。斷於天旨。起于元正。訖于季冬。  
所常履行。及臨時軍國諸大小事。以類區  
分。勒成三卷。庶其升降之序。隆殺之儀。披  
文卽曉。臨事靡滯。各修厥職。守而弗忘。衆

免閱書義近於此。

○弘仁内裡式跋  
日春清原夏野公

内裡式雖指曉之躅。往日既定而折旋之儀。  
頃年頗革。或有節會供張出入門闈。徒記  
舊時未著新變者。聖上鑒其躋雜。斯盡會  
通斟酌。隨宜取捨。先斷迺詔。臣等四人。令  
綴緝焉。謹稟衷旨。詳加增損。刊繆補虧。繕

寫甫就。天長十年二月十九日。正三位守  
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  
野權中納言從三位兼右近衛大將行春  
宮大夫。臣藤原朝臣吉野。從四位下行右  
近衛少將兼備前權守。臣紀朝臣長江。從  
五位下行大內記。臣春澄宿禰善繩。

○貞觀格序

藤原氏宗卿

律云。斷罪須引律令格式正文。令云。犯罪未  
斷。決逢格改者。然則格者律令之條流。政  
教之輓軌。君與百姓共之者也。君不可失  
之於上。臣不可違之於下。出言而千里斯  
應。含和而萬類曲成。時險則峻法以取平。  
時泰則寬網以將化。我國家遐邇承德。天  
下無慮。風教大同。車書共道。而未能焚符

破壘施無事於群情設象除刑馳不犯於  
比屋故嚮者弘仁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施行格十卷此乃公卿百官奉詔簡舊史  
之凡要鈔新制之大綱推民意而分規量  
時宜而立範不刊之典遵行眇焉仍舊之  
圖蹤跡斯在聖上不出戶而知天下不因  
教而辨物情以爲虞夏共有其國刑德斯

殊秦漢不易其民弛張非一化俗之本理  
有固然蓋取義於隨時匪欲期於相反如  
今時歷五代年及六旬文質暗遷沿革自  
至詔草盈於臺閣文案溢於縑囊非所以  
法止滋章令除頻繁卽詔故右大臣贈正  
一位藤原朝臣良相等令因修舊格綜緝  
新符未及成功歲月遷往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氏宗等。前與  
右大臣共承冲旨。詳悟。深規。仍與參議民  
部卿正四位下兼行春宮大夫伊豫守。臣  
南淵朝臣年名。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辨。  
臣大江朝臣音人。從四位上守刑部卿。臣  
菅原朝臣是善。散位從五位下。臣上毛野  
朝臣永世。勘解由次官從五位下。臣紀朝

臣安雄。大外記正六位上。臣南淵朝臣興  
世。正六位上行右少史。臣大春日朝臣安  
永。正六位上行彈正少忠。臣布瑠宿禰道  
永。正六位下行大學大屬。臣山田宿禰弘  
宗等。上起弘仁十載之明年。下至貞觀十  
年之晚節。擇成規於州郡。搜故實於官曹。  
事與先格異者。舉而取之。理與舊制同者。



推而棄之凡格者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  
文爲本故省其繁麗之文增其精微之典  
隨官分類先勅後符概皆據古之前模非  
爲今之新意唯一部之內事有兩存頗涉  
重構不以爲例勘解由使所奏新定內外  
官交替式所載數事亦復準之前例不煩  
取捨臣等雖非明于溫故博於前聞猶欲

令之必行禁之必止賞一人而海內欣罰  
一人而天下懼謹因詔撰貞觀格十卷奏  
聞若理輕作格事不足爲儀專棄之如遺  
兼取之似碎更撰爲兩卷同以奏上準開  
元畱司格號貞觀臨時格并一帙十二卷  
象十有二月以成歲但前格存而如舊後  
典續而增新覽古知今斯焉在矣猶慙庸

心所集有違戾於宸襟管見攸裁無協應  
於叡旨典章不能自舉待教令而舉之教  
令不能自行待誠信而行之斯文不墜百  
代可知謹序

○延喜格序

藤原時平公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又曰大人者與天地  
合其德乃知陰陽寒溫天道所以成歲政

令寬猛人君所以導民隨時立教或革或  
沿觀風制法世輕世重然則金科玉條不  
可用之於龐厚之俗草纓芴鞞不能施之  
於僿野之人若不達變通之道則何辨理  
亂之方者乎我朝家道出混沌境同華胥  
無爲之功未假號令不言之化豈用章條  
於是朴往彫來步盡驟至前帝後王雖俱

存<sup>スト</sup>一面之綱<sup>ヲ</sup>重<sup>ネ</sup>規<sup>ヲ</sup>疊<sup>ヲ</sup>矩<sup>ヲ</sup>不能<sup>ハ</sup>廢<sup>スル</sup>三章之科<sup>ヲ</sup>  
故<sup>ニ</sup>教<sup>テ</sup>而不<sup>ズ</sup>誅<sup>セ</sup>制<sup>レ</sup>甲<sup>ヲ</sup>令<sup>ヲ</sup>於<sup>テ</sup>先<sup>ニ</sup>誅<sup>スレ</sup>而不<sup>ズ</sup>怒<sup>ラセ</sup>張<sup>ル</sup>丙<sup>ヲ</sup>  
律<sup>ヲ</sup>於<sup>テ</sup>後<sup>ニ</sup>近<sup>ク</sup>者<sup>ヲ</sup>弘<sup>ク</sup>仁<sup>ヲ</sup>格<sup>十</sup>卷<sup>ヲ</sup>負<sup>ク</sup>觀<sup>格</sup>十二<sup>卷</sup>  
亦是<sup>レ</sup>聖<sup>主</sup>降<sup>キ</sup>其<sup>ヲ</sup>綸<sup>言</sup>賢<sup>臣</sup>施<sup>キ</sup>其<sup>ヲ</sup>筆<sup>削</sup>搜<sup>舊</sup>  
章<sup>ヲ</sup>於<sup>テ</sup>臺<sup>閣</sup>擇<sup>キ</sup>新<sup>制</sup>於<sup>テ</sup>詔<sup>命</sup>察<sup>シ</sup>此<sup>ヲ</sup>民<sup>情</sup>適<sup>彼</sup>  
俗<sup>化</sup>垂<sup>納</sup>軌<sup>之</sup>弘<sup>典</sup>立<sup>經</sup>國<sup>之</sup>大<sup>規</sup>方<sup>今</sup>  
膺<sup>ニ</sup>千<sup>年</sup>之<sup>期</sup>運<sup>承</sup>百<sup>王</sup>之<sup>澆</sup>醜<sup>時</sup>風<sup>加</sup>而<sup>ハ</sup>

茂<sup>草</sup>靡<sup>震</sup>雷<sup>動</sup>而<sup>ハ</sup>蟄<sup>虫</sup>驚<sup>將</sup>欲<sup>禁</sup>溢<sup>浪</sup>以<sup>テ</sup>  
隄<sup>防</sup>馭<sup>震</sup>駕<sup>以</sup>轡<sup>策</sup>流<sup>淳</sup>化<sup>於</sup>比<sup>屋</sup>之<sup>封</sup>  
反<sup>薄</sup>弊<sup>於</sup>大<sup>庭</sup>之<sup>俗</sup>而<sup>ハ</sup>制<sup>格</sup>以<sup>來</sup>歷<sup>年</sup>漸<sup>久</sup>  
或<sup>ハ</sup>數<sup>代</sup>之<sup>中</sup>弛<sup>張</sup>屢<sup>變</sup>或<sup>ハ</sup>一<sup>事</sup>之<sup>上</sup>抑<sup>揚</sup>  
遞<sup>殊</sup>或<sup>ハ</sup>同<sup>本</sup>而<sup>ハ</sup>異<sup>末</sup>或<sup>ハ</sup>分<sup>源</sup>而<sup>ハ</sup>會<sup>流</sup>斯<sup>レ</sup>  
乃<sup>ハ</sup>雖<sup>協</sup>其<sup>時</sup>宜<sup>匪</sup>故<sup>相</sup>反<sup>而</sup>綜<sup>其</sup>事<sup>迹</sup>無<sup>レ</sup>  
所<sup>適</sup>從<sup>爰</sup>詔<sup>左</sup>大<sup>臣</sup>正<sup>二</sup>位<sup>兼</sup>行<sup>左</sup>近<sup>衛</sup>

大將。臣藤原朝臣時平。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定國。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春宮權大夫。臣藤原朝臣有穗。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兵衛督。臣平朝臣惟範。參議左大辨從四位上兼行讚岐守。臣紀朝臣長谷雄。從四位上行式部大輔。

兼行侍從春宮亮備中守。臣藤原朝臣菅根。左京大夫從四位下。臣藤原朝臣興範。從四位下行文章博士兼備中權守。臣三善朝臣清行。從四位下行民部大輔。臣大藏朝臣善行。正五位下守右中辨。兼行勘解由次官。臣藤原朝臣道明。從五位下行大內記。兼周防權介。臣三統。宿禰理平。外

從五位下守大判事兼行明法博士備後  
權介臣惟宗朝臣善經正六位下守右大  
史臣善道朝臣有行正六位上行兵部少  
錄臣弘世連諸統等憲章前條綜緝此典  
起自貞觀十一年至于延喜七年其間詔  
勅官符搜鈔撰集除其滋章刪其煩雜若  
粗述先格事有增損者撫而無遺若改弘

恒規理無補益者廢而不採以官分隸以  
類相從皆依舊目無加新意亦其條貫糅  
錯難爲區分者準之雜令便號雜格勒爲  
十卷曰延喜格又有理非大典政出權時  
雖不足爲龍鼎之銘而猶可恨雞肋之棄  
如此之類別爲延喜臨時格二卷合爲十  
有二卷依歲紀而取象法星次而分篇率

由前模不敢殊製臣等專存溫故之意頗  
立改弊之文新舊分條從有吹萬之響先  
後同法庶成畫一之觀但冲旨既邈愚管  
難覃招嗤同周鼠之珍懷慙類遼豕之獻  
謹序

○上延喜格式表

藤原忠平公

臣忠平等言竊以天覆地載聖帝則之育民

陰慘陽舒明王象之馭俗雖則朴盡雕至  
馳驚之迹古今不同然而立法垂規勸誠  
之道夷隆一致嵯峨太上天皇化周天壤  
澤覃淵泉制格式之明文貽簡冊於昆季  
六典詳其綱紀百寮無所依違斯固納軌  
之楷模經國之準的者也貞觀先帝繼受  
寶命誕膺洪基救百王之澆醜導萬民於

富壽憲章所以疊矩凡例由其重規暨乎  
年代稍遐質文遞起莫不變通之道南北  
分岐號令之流淺深別派皇帝陛下道四  
三皇德六五帝灑甘雨以遍普天之澤扇  
淳風而拂率土之塵重賞輕刑雲鷹之翮  
忘鷙省徭薄賦野鹿之群不驚然猶恐惠  
化未周頑民陷法遂降冲旨彌繕隄防增

損往策之科條裨補前修之殘缺臣等謹  
奉綸命忽履薄冰於是搜古典於周室擇  
舊儀於漢家取捨弘仁貞觀之弛張因修  
永徽開元之沿革勒成二部名曰延喜格  
式但格十二卷筆削早成往年奏御式五  
十卷撰集纔畢今日上聞臣等識非老彭  
勤在祖述聊窺其腠理寧達彼膏肓伏願

洪慈曲降照鑒。特垂允容。謹詣闕拜表。以  
聞。臣忠平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延  
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左大臣正二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  
忠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  
朝臣清貫。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  
朝臣安則。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

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外從五位  
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等上表。

○延喜式序

藤原忠平公

蓋聞蒼精黃神之聖。觀人文以化天下。伊川  
媯水之靈。則乾象而垂法度。故百官以理  
自有高枕之君。萬民以治。乃見擊壤之叟。  
弘仁聖主德照龜圖。化隆鳥運。君唱臣和。



風雲之契斯得。上安下樂。魚水之符克諧。爰降綸言。作諸司式四十卷。所謂國之權衡。民之嚮策者也。貞觀天朝亦降勅旨。商蓋推古今。撰式二十卷。新舊兩存。本枝相得。然猶後式。攸錄事多。漏略。今上陛下體元履正。御斗提衡。以爲貞觀十二年以來。炎涼已久。文案差積。加以前後之式。章條旣

同卷軸。斯異諸司。觸事檢閱。多岐。因茲延喜五年秋八月。詔左大臣從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遣正三位守大納言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定國。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有穗。參議大藏卿正四位下兼行播磨權守平朝臣惟範。參

議左大辨從四位上兼行讚岐權守。紀朝臣長谷雄從四位下行式部大輔兼春宮亮備前守。藤原朝臣菅根從四位下行文章博士兼備中權守。三善朝臣清行民部大輔正五位下兼行勘解由次官但馬守。大藏朝臣善行權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勘解由次官。藤原朝臣道明從五位上行

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安則從五位下行大內記兼周防介。三統宿禰理平外從五位下行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善經等準據開元永徽式例併省兩式削成一部撰定未畢之間公卿大夫頻年薨卒仍同十二年春二月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春宮大夫臣藤原朝臣忠平從四

位下守右大辨兼勘解由長官。臣橘朝臣  
澄清等共隨先業促其裁成。至延長三年  
龜八月重遣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  
臣藤原朝臣清貫與前奉詔者從五位上  
行神祇大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及從五  
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臣伴宿禰  
久永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

忠行等同催撰緝責其成功。爰蒙明制參  
詳斟討搜符案於官曹。摭文記於臺閣。究  
本尋源編新隸舊。至如祭祀宴饗之禮。朝  
會蕃客之儀。大小流例內外常典。事存儀  
式不更載。斯我后留情庶官屬。想衆務論  
王道之興衰。驗時俗之厚薄。屈大陽之洪  
暉。照高問於螢燭。枉溟渤之巨浪。酌下言

於牛泐有利於人可舉行者有害於物可  
革去者悉以制置垂範來裔凡起弘仁舊  
式至延喜新定前後綴敘筆削甫就摠編  
五十卷号曰延喜式庶使百川之流皆歸  
於海万目之紀俱理於綱臣等勤非簡要  
道謝清通雖猥銜慈綸陶淳風於甲令然  
恐僭嚴制致肅霜於秋官謹序

